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利民

2024 年 4 月 24 日